

“秋风2018”行动中 多地严查一批假记者敲诈勒索案

据新华社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在开展“秋风2018”专项行动中,将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及新闻敲诈行为作为工作重中之重。各地“扫黄打非”部门加大检查力度,以查办案件为突破口,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的假记者,严厉查处暗中串通的真记者,严厉整治真假记者团伙作案。

21日,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布其中5起典型案例案情——

山东滨州查办“4·15”假冒记者案。今年4月,滨州市“扫黄打非”部门成功摧毁以张某为首的假记者犯罪团伙。经查,自2015年以来,张某假借“某某报滨州部主任”“某某网记者”等身份,纠集赵某某、吕某某,组织多人到滨州、德州、潍坊等地以“采访”为名敲诈相关企业、单位钱财,共作案60余起,涉案金额300余万元。目前,公安部门已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其中5人已被批准逮捕。

河北邢台破获王某某等假借记者名义敲诈

勒索案。今年1月,邢台市隆尧县公安局破获一起假借记者名义敲诈勒索案。经查,以王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自2010年以来,搜集并以媒体曝光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行政执法等负面消息为要挟,对一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实施敲诈勒索。已查实敲诈勒索案件18起,涉案金额20余万元,涉及山东、河北等地。目前,王某某等7人已被批准逮捕。

陕西渭南判决“6·08”新闻敲诈勒索案。今年3月,临渭区人民法院以田某犯敲诈勒索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5000元。2015年3月以来,田某为达到敲诈勒索他人钱财的目的,在手机百度贴吧上搜集负面题材,自称民生周刊记者,以渭南城区游艺厅等场所存在赌博行为,声称要新闻曝光并向公安机关举报为由敲诈勒索,涉案3起,非法获利73000元。

陕西榆林判决“4·14”真假记者敲诈勒索案。今年4月,榆林市靖边县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决吴某、薛某某、闫某某、许某某有期

徒刑3年至1年不等,并处罚金20000元至5000元不等。2017年4月,靖边县公安局接群众报案称,2月以来,吴某、薛某某、闫某某、许某某等人自称消费时报社记者进行敲诈勒索。经查,除薛某某为记者外,吴某、闫某某、许某某均不是记者。四人先后以订报、拉赞助、不发表负面报道等方式敲诈勒索贾某某等人4次,敲诈金额21000元。

陕西咸阳查办“3·08”假记者敲诈勒索案。2017年3月,吴某等4人持英才网“新闻采编证”“新闻调查证”到沔西新城公安协调办公室办公区,声称要调查关于咸阳市秦都区某村土方车被公安机关扣押一事并要求公安机关赔偿损失。工作人员发现4人所持证件并非国家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正式记者证,并存在以记者身份索要钱财情况,于是报请秦都分局刑侦大队展开侦查。经查,2016年10月至今,犯罪嫌疑人吴某等8人多次在多地敲诈勒索单位及个人钱财,共查实案件11件,涉案金额数十万元。8人已被依法逮捕。目前,案件在进一步查办中。

全国妇联等下发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联合通知

日前,全国妇联、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8部门下发《关于庆祝2018年“六一”国际儿童节的联合通知》,对今年“六一”活动作出具体部署,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娃娃抓起的要求,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切实组织好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庆祝活动。

通知要求,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帮助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少年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人人践行核心价值观、争当时代新人”的生动局面;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从促进少年儿童身心健康和维护国家长远发展着眼,加大对以游戏、文学、直播、视频等为代表的网络精神产品对少年儿童影响的监管整治力度,引导少年儿童绿色阅读、文明上网;多为儿童办好事,针对少年儿童的不同需求和年

龄特点,为他们学习成长创造条件,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厚爱送到少年儿童身边。

各有关部门将举办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系列庆祝活动。全国妇联将继续深化“书香飘万家”全国家庭亲子阅读系列活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将推出一批“新时代好少年”的先进事迹。教育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学生中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实施健康儿童行动计划。

据新华社



2018年世界杯竞彩【安徽】启动仪式

5月26日

世界杯·珠城之光,与你相约!

(5月26日下午4:00,蚌埠银泰城,不见不散。)

